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及道歉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改为现用名，以下简称“凯盛科技”、“上市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补偿义务人作出的关于标的公司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科技”）2017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方兴科技于2015年5月5日与国显科技原股东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琦林、冯国寅、唐铸、欧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德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凯盛科技通过向出让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出让方持有的国显科技75.58%的股权，该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70,559.75万元）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国显科技75.58%股权作价52,905.06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国显科技75.58%股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8,481.01万元，发行股份24,530,107股。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来自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国显科技75.58%股权。

2015年11月9日方兴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欧木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3号）。

2015年11月26日，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完成，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方兴科技持有国显科技75.58%的股权，国显科技成为方兴科技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方兴科技于2015年12月11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证券变更登记事宜。

二、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之初，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凯盛科技与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琦林、唐铸、欧严（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方”）签订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方承诺：国显科技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7,000万元、2016年不低于8,750万元、2017年不低于10,500万元。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国显科技2015至2017年度的盈利预测、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实现数	盈利预测数	业绩实现差异	业绩实现百分比
2015年度	7,103.87	7,000.00	103.87	101.48%
2016年度	9,379.44	8,750.00	629.44	107.19%
2017年度	8,234.20	10,500.00	-2,265.80	78.42%
合计	24,717.51	26,250.00	-1,532.49	94.16%

业绩实现数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E22020号专项审核报告

四、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度国显科技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承诺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触控显示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核心材料成本、用工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国显科技利润率下降，2017 年度盈利预测未能实现。

五、凯盛科技已经采取的措施

鉴于国显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并注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国显科技原股东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琦林、唐铸、欧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由于国显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琦林、唐铸、欧严将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测算，上述补偿股份总数量为 3,165,569 股，上市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所转让的国显科技股权（万股）	占业绩补偿方合计转让的国显科技股权的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股）	应返还现金股利（元）
欧木兰	3,298.68	61.72%	1,953,789.00	87,920.51
苏俊拱	642.60	12.02%	380,501.00	17,122.56
梁诗豪	428.40	8.02%	253,879.00	11,424.54
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8.40	8.02%	253,879.00	11,424.54
郑琦林	251.1495	4.70%	148,782.00	6,695.18
唐铸	215.73	4.04%	127,889.00	5,755.00
欧严	79.254	1.48%	46,850.00	2,108.27
合计	5,344.21	100.00%	3,165,569.00	142,450.60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启动涉及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六、国信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道歉声明

国信证券对方兴科技 2017 年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目标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国信证券仍将持续督导交易对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及道歉声明》之盖章页）

